**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相關表單**

|  |
| --- |
| **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選 【參選業者】【參選編號】: （由主辦單位編號） |
| 業者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伴手禮名稱 |  |
| 伴手禮類型 | □食品類（傳統在地點心） □食品類（創新食品）□食品類（一般食品）□非食品類※同品項僅得擇一報名 |
| 業者地址 |  |
| 負責人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網站 |  |
| 1.合法登記相關證件（請附影本）□公司或商業登記，統編\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廠登記，編號□立案證書，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年內新成立事業□其他證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證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參賽食品符合衛生法規及認證證明文件（GHP、HACCP評核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3.□參賽商品相關檢驗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相關甄選活動入選證明（若有，請附影本） |
| 公司簡介：**【緣起】****【經營理念】【經營方針】****【企業規模】****【生產技術】** |
| 注意事項：本表填畢後，請併同產品說明表、商品相關資料等**上傳至活動官方網站，****或MAIL寄至活動小組project01@efun.tw****。**如以紙本方式報名，需將報名資料掃描燒錄成光碟，併同紙本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20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70巷33號1樓 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 甄選小組收(註明參加「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 甄選報名」）。1.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官方LINE@，或洽甄選小組(02)2250-0636 #12、10。
2. 本表所有欄位皆為必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3. 請填寫正確內容，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是不正確，本單位將保留取消參賽資格得權利。
 |

* **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及管理作業要點**
1.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優質伴手禮，宣揚在地人文與創意文化，特辦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為維護本活動甄選過程與獲獎產品之品質(公正)，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活動由本府選任之遴選委員評分遴選前百項產品，為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並公開頒發獎牌予代表業者，授權於獲選產品使用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專屬符號。
3. 徵選產品須為花蓮縣生產或加工且為本地店家所販售之商品為限，經本府完成書面審查者，取得參加本活動甄選之資格，但屬連鎖性之廠商應推派單一在花蓮縣門市為代表。
4. 業者應檢附當年度申請文件、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管理同意書、商業或公司登記資料及衛生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於公告申請期限內送達活動小組完成申請。
5. 獲選百大伴手禮之產品及代表廠商應遵守以下規定：
6. 代表業者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重視智慧財產、公司合法經營、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本府將不定期抽驗市售產品。
7. 代表業者應遵守本要點及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所定之相關規定。
8. 參選業者違反前點規定或有損害本獎項形象之虞者，經本府查證屬實得逕行撤銷獎項，經撤銷獎項之代表業者應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撤銷獎項而致本府產生額外之費用，如登報、對外公告等，概由代表廠商支付。
9. 有關花蓮縣百大伴手禮甄選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作業規定及決定增設特殊獎項事宜，於當屆甄選計畫開始前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10.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